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XJYD-2024-09

伊吾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和伊吾县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
作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伊吾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伊吾县 2024 年度卫片执
法检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资质证书号：乙测资字 65501936

根据“伊吾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伊吾县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政采云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吾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伊吾县 2024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2、项目内容：

2.1 年度变更调查建库

年度变更调查建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年底集中作业阶段（工期为 90 天）；第二阶段为国家审核并反馈意见阶段，为一上、二上、最多三上（工期为 45 天）。（注：年度变更调查必须在自治区规划院集中作业）

2.2 季度变更调查建库

季度变更调查建库是根据自治区下发每一季度监测图斑为指引，进行实地举证核实，在统一举证平台对监测图斑进行审

核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逐级上报，待自治区审核通过后，对监测图斑进行边界修整入库，填写对应属性值，形成季度变更数据库并通过质检和核查。

2.3 日常变更调查建库

日常变更调查建库主要是自治区进行的各项专项调查工作，如耕地占补平衡及耕地保有量考核、建设用地清退、林草湿专项调查、增减挂专项调查等。根据自治区下发专项调查监测图斑为指引，进行实地举证核实，在统一举证平台对监测图斑进行审核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逐级上报，待自治区审核通过后，对监测图斑进行边界修整入库，填写对应属性值，形成日常专项调查数据库并通过质检和核查。（注：日常变更调查必须在自治区规划院集中作业）

2.4 外业调查举证

根据自治区下发年度所有监测图斑数量，将图斑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分为远中近三种分布特征：离城区远的（淖毛湖镇、前山乡、下马崖乡）远距离的一类；离城区较远的（盐池镇、苇子峡乡）为中距离的一类；离城区近的（吐葫芦乡，伊吾镇）为近距离的一类。

2.5 数据汇总及分析

根据自治区及市县的要求，对每一项工作的数据进行汇总出具表格汇总数据和分析报告。如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分兵地数据）及年度调查分析报告；季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分

兵地数据)及季度调查分析报告;日常专项调查成果数据及分析报告。以及县里需要的各种用地及年度变化情况和分析报告。

2.6 卫片执法检查

认真完成辖区内的图斑核查、集体会审、查处整改、数据填报、督办问效、约谈问责、源头防范、机制建立,材料的立卷归档、装订成册等工作。

3、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合同。

第二条 工作周期

服务期限:3年采用一次招标3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具体服务时间安排如下:

1、年度变更调查建库:第一阶段为年底集中作业阶段(工期为90天);第二阶段为国家审核并反馈意见阶段,为一上、二上、最多三上(工期为45天)。

2、季度变更调查建库:根据自治区下发每一季度监测图斑为指引,进行实地举证核实,在统一举证平台对监测图斑进行审核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逐级上报,待自治区审核通过后,对监测图斑进行边界修整入库,填写对应属性值,形成季度变更数据库并通过质检和核查。

3、日常变更调查建库:根据自治区下发专项调查监测图斑为指引,进行实地举证核实,在统一举证平台对监测图斑进行审核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逐级上报,待自治区审核通过后,对监测图斑进行边界修整入库,填写对应属性值,形成日



常专项调查数据库并通过质检和核查。

4、外业调查举证：根据自治区下发年度所有监测图斑数量，将图斑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分为远中近三种分布特征：离城区远的（淖毛湖镇、前山乡、下马崖乡）远距离的一类；离城区较远的（盐池镇、苇子峡乡）为中距离的一类；离城区近的（吐葫芦乡，伊吾镇）为近距离的一类。

5、数据汇总及分析：根据自治区及市县的要求，对每一项工作的数据进行汇总出具表格汇总数据和分析报告。

6、卫片执法检查：认真完成辖区内的图斑核查、集体会审、查处整改、数据填报、督办问效、约谈问责、源头防范、机制建立，材料的立卷归档、装订成册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0 年试用）；

(2)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
1058-2020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573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因合同履行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复印费、打印费、查阅费等。

2、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2 乙方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 2573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前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建立项目联系制度和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3、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并对其质量和准确性负责。

2、指派联系人协调与甲方的工作关系。

3、按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4、本合同执行后所形成的成果、文档、数据、附图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拷贝或向第三方提供及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在投标方案中应详细列明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和措施执行。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所有人员经甲方确认后必须严格到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7、对该项目所有的资料、各种数据成果依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涉密的，乙方严格按保密资料进行管理，项目完成后应销毁有关保密资料，违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第七条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1、不可抗力，非甲、乙方责任。

2、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属乙方责任。

第八条 验收

由伊吾县自然资源局验收。

第九条 成果归属

1.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该成果。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该项目所有的资料、各种数据成果依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涉密的，严格按保密资料进行管理，项目完成后应销毁有关保密资料，违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一切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违反上述约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违约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暴乱、内乱、恐怖行为、恶意破坏、流行病、检疫、火灾、洪水、风暴、自然灾害或对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的遵守，无论其后来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全部或部分是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或直接导致的，则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时间以及为避免或减少其影响而正在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如果在没有这种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这种不履行行为会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反，并且从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

(30) 天，而双方在这段时间内无法就适当的修正达成一致，该另一方有权在双方就这种终止的后果达成一致后，书面通知发生不可抗力方解除本协议。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终止。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新疆云鼎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何丹丹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银行账号：3029 0001 0400 0013 2

银行账号：6008 0154 8000 0013 3

单位地址：伊吾县新区喀尔里克路165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36号汇轩大厦705、706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8月6日

签字日期：2024年08月06日